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烟中法办发〔2021〕1号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细则(试行)》已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第26次审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试行。原《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办法》(烟中法〔2019〕49号)即行废止。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中院。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办公室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细则(试行)

为规范全市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保障破产审判业务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对外委托工作中严格执行“五个严禁”的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管理人是指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以下简称名册）内烟台辖区从事企业破产案件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公司机构及个人。

本细则所称管理人级别是指名册中确定的管理人级别。

**第二条**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案件与管理人相适应的原则。

**第三条**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由案件所在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上级法院规定执行，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指定。

**第四条** 全市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应当在名册内烟台辖区机构或个人中指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采用竞争方式选定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选任管理人，其他破产案件采用竞争方式选定时，可以在全省范围内选任管理人。

**第五条**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应当采用随机方式公开进行。

**第六条** 审判业务部门决定采用竞争方式的，应当严格审批程序，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签字，报院长审批，依照《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办理。

**第七条** 审判业务部门向司法技术部门移交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事项应当出具《指定管理人移交表》（附件1）。

**第八条** 审判业务部门向司法技术部门移交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事项，应当确定破产案件的类型、管理人的类别和级别、管理人的选任方式，并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在《指定管理人移交表》（附件1）中予以明确。

审判业务部门确定的管理人范围应当与破产案件类型相适应，选定的管理人必须能够胜任工作。

**第九条** 审判业务部门向司法技术部门移交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事项，如需指定不同类别的联合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管理人移交表》（附件1）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审判业务部门向司法技术部门移交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事项，如有管理人回避情况，应当在《指定管理人移交表》（附件1）中明确机构或个人名称及其回避事由。

**第十一条** 司法技术部门按照审判业务部门确定的破产案件的类型、管理人的类别和级别、管理人的选任方式，在名册内机构或个人中选定管理人。

一级机构管理人可以办理所有破产案件；二级机构管理人可以办理除重大复杂案件外的其他破产案件。个人管理人可以办理

其他破产案件中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案件。

确定一级管理人的应当在一级管理人中选定，确定二级管理人的应当在一、二级管理人中选定。

**第十二条** 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合理期限内暂停其随机选任备选资格：

（一）全省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有超过3年以上未结的，案件所在辖区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确定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全省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尚有3件（不含3件）以上超过1.5年未结的；

（三）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个案考核有2件（含2件）以上不合格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暂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存在本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备选资格待情形消灭时自动恢复；存在本条第（三）项情形的，暂停其备选资格一年；存在本条第（四）项情形或需要进一步解释的，由破产案件所在法院报本院审查确定，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三条**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程序应当公开透明，在司法技术专用场所进行，制作笔录，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建立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纸质和声像资料完整档案，一案一档，永久保存。

**第十五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选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两日内，向审判业务部门书面告知选定结果，向管理人出具《破产（清算）案件对外委托书》（附件2）。

**第十六条** 管理人选定后应当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审判业务部门递交履职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最长办理期限；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人数及名单；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定期报告工作内容，重大事项及时专项报告；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的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管理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审判业务部门根据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定结果，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并指导、监督管理人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破产财产的评估和会计审计机构，由破产案件管理人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相关专业机构名录内烟台辖区机构中招商选定。

案件所在法院对前款程序的启动、招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破产财产的拍卖事项，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进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司法拍卖方式的除外。

网络拍卖由案件所在法院审判业务部门负责，委托拍卖由案件所在法院司法技术部门负责。

采用网络拍卖方式的，辅助工作由破产案件管理人协助法院完成。

采用委托拍卖方式的，应当由案件所在法院审判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两级法院按原有程序进行，由中院技术室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相关专业机构名录内烟台辖区机构中摇号选择，由案件所在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对外委托，由案件所在法院审判业务部门和司法技术部门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清算组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照本细则在名册内烟台辖区机构或个人中选定。

**第二十一条** 强制清算案件指定管理人事项，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事项，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号）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法院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院指定或经法院指定后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法院应当收回指定并依照《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工作细则（试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指定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移交表  
2. 破产（清算）案件对外委托书

## 附件 1

## XXX 人民法院 指定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移交表

审判案号：

<b>受委托单位</b>	技术室		
<b>案 由</b>			
<b>简要案情</b>			
<b>双方当事人</b>	<b>单 位</b>	<b>联系人</b>	<b>联系方式 (电话、快递地址)</b>
	申请人：		
	被申请人：		
<b>提供材料</b>	民事裁定书原件，破产申请书原件或复印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证照及身份信息等复印件，其他材料。		
<b>委托要求</b>	<b>指定本案管理人</b>		
	案件类型： 管理人类别、选任方式： 管理人级别： 回避机构或个人名称及事由： 其他要求：		
<b>移交单位</b>	<b>单 位</b>	<b>办案人</b>	<b>联系电话</b>
	XX 庭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庭室公章）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2

## XXX 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案件对外委托书

案号：（      ）鲁 XX 法破（清）X 号

<b>受委托单位</b>			
<b>案 由</b>			
<b>简要案情</b>			
<b>双方当事人</b>	<b>单 位</b>	<b>联系人</b>	<b>联系方式 (电话、快递地址)</b>
	申请人:		
	被申请人:		
<b>提供材料</b>	民事裁定书原件，破产申请书原件或复印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证照及身份信息等复印件，其他材料。		
<b>委托要求</b>	对 XXX 进行破产（清算）		
<b>办案单位</b>	<b>单 位</b>	<b>办案人</b>	<b>电 话</b>
	XX 庭		
<b>委托单位</b>	技术室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对外委托专用章） 年 月 日</div>		

**注：**管理人机构及个人若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自签收本委托书之日起两日内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